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85262828 传真/FAX: (8610) 85262826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1]034 号

致：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穗恒运”或“公司”、“上市公司”）的委托，担任穗恒运向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工总”）、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电力”）、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能源”）、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以下简称“电力一局”）、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以下简称“黄陂农工商”）及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润森”）等六家公司（以下简称“认购人”或“交易对象”）发行股份收购“标的资产”，即广州恒运热电（C）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 C 厂”）50%股权及广州恒运热电（D）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运 D 厂”）4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发行”或“本次交易”）的特聘专项法律法律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穗恒运及其他相关各方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口头陈述的证言亦是真实、准确的，无虚假内容、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穗恒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及获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

根据穗恒运与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分别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穗恒运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合法持有的恒运 C 厂 50%股权和恒运 D 厂 4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穗恒运将持有恒运 C 厂 95%股权和恒运 D 厂 97%股权，有利于理顺公司股东与恒运 C 厂和恒运 D 厂股东的关系，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管理能力。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发行的特定对象为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及源润森等六家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拟定为穗恒运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穗恒运股票的交易均价，即定价基准日（2009 年 9 月 11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 15.53 元/股。

以 2009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恒运 C 厂 50%股权及恒运 D 厂 4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67,566.90 万元、50,492.40 万元。认购人按上述评估价值，根据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按本次发行价格认购穗恒运本次发行的股份，即穗恒运向认购人发行的股份约 7,602 万股，购买认购人合法拥有的恒运 C 厂 50%股权及恒运 D 厂 45%股权。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

根据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及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计算，上市公司本次将向市电力发行共计 62,851,693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向开发区工总发行共计 2,890,028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向港能源发行共计 5,648,108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向电力一

局发行共计 2,462,800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向黄陂农工商发行共计 1,445,014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向源润森发行共计 722,507 股的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每股人民币面值 1.00 元。

为保证方案的实施，2010 年 3 月 8 日，穗恒运与开发区工总、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

根据该协议：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恒运 C 厂 50%股权及恒运 D 厂 45%股权。

2、标的资产作价方式：以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7 月 31）为作价依据，恒运 C 厂 50%股权及恒运 D 厂 45%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 67,566.90 万元、50,492.40 万元，合计作价 118,059.30 万元。

3、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由穗恒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认购人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对价。穗恒运具体发行股份数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确定。

4、本次发行前穗恒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5、交易标的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所产生的损益，由穗恒运承担。

6、该协议经发行人、交易对象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获批情况

1、穗恒运审批程序

（1）2010 年 3 月 9 日，穗恒运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拟向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书面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2010 年 3 月 30 日，穗恒运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

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决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认购人的内部批准

（1）市电力

2009年12月11日，市电力召开党政联席会议，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恒运C厂44%的股权及恒运D厂34%的股权为对价认购穗恒运62,851,693股股份，并同意市电力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

（2）开发区工总

2009年12月10日，开发区工总召开2009年度第48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开发区工总以其持有的恒运D厂4%的股权为对价认购穗恒运2,890,028股股份，并同意开发区工总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

（3）港能源

2009年12月8日，港能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09年度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恒运C厂4%的股权及恒运D厂3%的股权为对价认购穗恒运

（4）电力一局

2009年12月17日，电力一局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恒运C厂2%的股权及恒运D厂1%的股权为对价认购穗恒运2,462,800股股份，并同意电力一局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

（5）黄陂农工商

2009年12月10日，黄陂农工商召开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同意以其持有的恒运D厂2%的股权为对价认购穗恒运1,445,014股股份，并同意黄陂农工商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正式协议。

（6）源润森

2009年12月15日，源润森召开2009年度第四次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源润森与穗恒运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并授权公司执行董事具体实施本次交易方案。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1) 2009年9月7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粤国资函[2009]579号《关于穗恒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项目预核准的复函》，同意实施穗恒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2) 2009年12月11日，广州市国资委出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穗发展评备2009-17号之一）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穗发展评备2009-17号之二），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3) 2010年3月22日，广东省国资委出具《关于穗恒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方案的复函》（粤国资函[2010]175号），同意实施穗恒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及方案。

(4) 2010年3月29日，国务院国资委产权管理局对电力一局参与穗恒运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及方案予以备案。

4、2011年3月21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25号），核准穗恒运向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62,851,693股股份、向广州港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发行5,648,108股股份、向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2,890,028股股份、向广东省电力第一工程局发行2,462,800股股份、向广州市国营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发行1,445,014股股份、向广州市源润森实业有限公司发行722,507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获得上市公司及认购人的审议通过，获得国资管理机构核准或备案，并得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已具备实施条件。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 恒运 C 厂、恒运 D 厂因股东变更申请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4 月 13 日出具的《公司变更（备案）记录》，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合计持有的恒运 D 厂 45%股权已过户至穗恒运名下。

根据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萝岗分局于 2011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公司变更（备案）记录》，市电力、港能源、电力一局合计持有的恒运 C 厂 50%股权已过户至穗恒运名下。

(二) 穗恒运因本次发行进行验资

2011 年 4 月 18 日，立信羊城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验资，并向出具了(2011)羊验字第 21898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4 月 18 日，穗恒运已经完成向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非公开发行股票及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相关资产的股权过户手续，增加注册资本 76,020,150.00 元。

(三) 认购人因本次发行申请新增股份证券登记

2011 年 4 月 28 日，穗恒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向市电力、开发区工总、港能源、电力一局、黄陂农工商、源润森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证券登记确认书》。穗恒运已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 76,020,150 股的登记托管手续。

(四) 穗恒运后续工商变更相关事宜

穗恒运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办理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结论性意见

根据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恒运 C 厂 50%股权及恒运 D 厂 45%股权已过户至穗恒运名下，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关的资产过户事宜已经完

成。认购人就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穗恒运就股本的增加已经完成验资工作。穗恒运尚需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内容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栗 皓

李 赫

董建永

2011 年 5 月 26 日